

# 征收土地公告

[2019]年2号

为实施丹东市振兴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批准机关：辽宁省人民政府

批准文号：辽政地〔2018〕1003号

批准时间：2018年10月18日

批准用途：住宅用地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征收振兴区安民镇西安民村、金安村集体土地0.6373公顷（西安民村水田0.0227公顷；金安村水田0.5637公顷、旱地0.0509公顷）。

## 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施丹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丹政办发〔2015〕81号）规定执行。安民镇西安民村、金安村为Ⅲ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7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/公顷。

本次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5人，全部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

## 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突击栽种的树木、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8日

